



〈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家長通告

敬啟者：

由本校及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合辦之〈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現專函通知 貴子弟已入選參加這項升學交流活動，親身體驗珠海和澳門的高等教育現況，以及了解當地的升學就業機會。有關詳情如下，敬希查照：

活動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共兩天)

交流地點：珠海及澳門

承辦機構：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學生人數：40 人

帶隊老師：翁麗玉老師、黎柏禧老師、張彩珍老師、陳欣琪老師

費用：**團費\$ 286.8** (原價\$956，教育局資助百分之七十的團費)

團費已包括參訪活動、膳宿、交通費用、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開支

繳費方式：現金 或 支票 (支票抬頭：「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

注意事項：1)學生需持有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以及
②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
旅遊證往返珠海。

2)學生如因經濟狀況，需額外申請資助，請另附家長信一封，列明原因，
校方會因應情況提供協助。

3)學生須出席由承辦機構為有關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地點為本校 622 室。

4)學生若臨時退團，將不會獲發已交的費用。

5)為了讓帶隊老師給予適切的照顧，請審慎填寫附件一之「健康申報表」，
以及附件二之「學生個人資料表」，並確保資料詳盡無誤。

6)有關活動行程、團費詳情，可參閱附件三。



請細閱有關資料，簽妥 ①**確認回條**、②**健康申報表****附件一**、③**學生個人資料表****附件二**、連同 ④**團費\$286.8**，著 貴子弟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呈交，校方會於早上收取所有費用及文件。

敬請務必準時遞交所有文件及費用。如有查詢，請與翁麗玉老師聯絡(電話：2560-5678)。如學生未能呈交有關資料或退出，名額將會由其他學生補上。

此致
貴 家 長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謹啟

張翠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回條

檔案編號：16077

(學生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連同費用及文件交回翁麗玉老師)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事宜，並確認敝子弟將 參加 / 不參加* 是次活動，團費為\$286.8。

此覆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 _____
家長姓名 :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學生姓名 : _____
班別及學號 : _____ ()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健康申報表

附件一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1. 病歷紀錄：(請在空格加上✓號)

| 病症 | 曾經患上 (請列明病癒年份、月份) | 現時患上 | 需定時/期服用之藥物 (請列明藥物名稱及服用情況) | 導致敏感的 藥物名稱 |
|-------------|----------------------|------|------------------------------|---------------|
| 心臟病 | | | | |
| 哮喘 | | | | |
| 羊癇症 | | | | |
| 血壓高/低 | | | | |
| 肺癆 | | | | |
| 肝病 | | | | |
| 敏感 |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

2. 學生家長/監護人聲明：

本人子女以往 有 / 沒有* 接受過手術。如有，請註明：_____

本人子女的主診醫生(如適用)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子女以往 曾 / 不曾* 有經驗顯示其健康情況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本人子女之膳食 需要/不需要* 特別安排。如需要，請註明：_____

本人子女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是次交流活動。敝子弟承諾將依期隨團回港。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手提電話號碼：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二

學生個人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資料 | | | |
|---|-------|---|--|
| 姓名 (以護照串法為準) | 中文名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英文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出生地 | | 身份證號碼 | |
| 居港年期(如非港出生) | | | |
| 回鄉卡號碼 | | 回鄉卡有效日期 | |
| <p>請於方格內貼上申請人身份證影本之 正面 (個人中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清晰可見)</p> | | <p>請於方格內貼上申請人回鄉卡影本之 正面 (個人中英文姓名及回鄉卡號碼必須清晰可見)</p> | |



〈珠海、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附件三

行程簡介

| 日期 | 日程 | 學習重點 |
|-----|---|---|
| 第一天 | 香港中港城／港澳碼頭集合乘船到珠海 參訪橫琴新區規 | |
| | 參訪橫琴新區規劃建設展示廳 | 透過參訪規劃建設展示廳，讓學員認識橫琴最新的規劃情況，以及其經濟發展。 |
| | 參訪珠海企業／展示廳 或 參訪就業人才服務中心 | 透過參訪企業，讓學員了解內地企業的生產運作、業務推廣和如何帶動經濟發展，以及了解青年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遇。 透過參訪就業人才服務中心，讓學員了解內地人才市場的供需情況及青年人在內地的就業發展機會。 |
| | 參訪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 大學概覽 • 當地港生分享在內地升學的經驗 • 當地大學生帶領分組參觀校園設施 • 與大學生在校園交流及晚膳 | 透過參訪內地的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員認識該大學提供的課程及設施、內地升學的要求，以及港生升讀內地大學的情況。 |
| | 入住大學內的宿舍或招待所（視乎當天接待的實際情況而定） | 入住大學園區，體驗內地大學生生活。 |
| | 晚上 分組討論 | 透過小組討論及分享，將行程中所見、所聞、所學作歸納及總結。 |
| 第二天 | 乘旅遊車往澳門 | |
| | 參訪澳門大學（橫琴分校） • 大學概覽 • 當地港生分享在澳門升學的經驗 • 當地大學生帶領分組參觀校園設施 • 與大學生在校園交流及午膳 | 透過參訪澳門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員認識當地高等教育的體制、大學設施和招收香港學生的政策。 |
| | 下午 • 與當地的學生分組交流／上課 | |
| | 乘船回香港中港城／港澳碼頭 | |

（行程只供參考。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動）

香港-聯絡方法

承辦機構：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62 號京貿中心 8 樓 A 室

聯絡電話：2309 7799

聯絡人：蘇叶娟小姐、蔡杰銘先生



備注：

費用已包：

| 項目 | 費用詳情 |
|----------|---|
| 船票 | ▪ 香港 -> 珠海 及 澳門 -> 香港船票，不可辦理改期及退票。 |
| 用車 | ▪ 採用空調觀光巴士。用車時間按行程內說明。 ▪ 行程內所有涉及的橋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 |
| 住宿 | ▪ 入住大學內的宿舍或招待所，體驗內地大學生生活。 |
| 膳食 | ▪ 在當地餐廳安排正餐。所有用餐均不包括酒水飲料。 |
| 領隊 導遊 | ▪ 團費已包領隊導遊司機的小費。 |
| 參觀 訪問 | ▪ 行程內的參觀訪問、安排及其時間和日期等，均只供參考，可按當時實際情況作調整。 |
| 保險 | ▪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3. 意外保障 4. 個人責任保障 5. 個人財物保障 6. 取消行程 ▪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付突發事件，例如：縮短行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 證件 | ▪ 學生需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以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

費用不包括：

- 行程內的私人消費、自費活動等。行程內沒有提及的額外服務或安排。
- 額外旅遊保險、旅遊證件。
-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及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所引致之額外費用。